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1 号)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 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函件"),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上述交易所函件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2022 年 6 月 17 日前、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交易所函件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2-129、2022-141、2022-1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2022-140、2022-146、2022-148、2022-155)、《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交易所函件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所函件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先生、王永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自查发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夫妇,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 1%。以下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减持主体 A	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股)B	非公开发行总股数(股)C	非公开发行已解禁股数(股)D	2020 年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股)E	2020 年减持减持计划股份来源 F	本次最多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D-E
千年投资	510,000	57,923,457	17,377,037	200,000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17,177,037
仲成荣	8,694,624	5,795,916	1,738,774	1,100,000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638,774
王永春	150,000	10,704,779	3,211,433	–	–	3,211,433
合计	9,354,624	74,424,152	22,327,244	1,300,000	–	21,027,244

注:根据《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中"对于持有多种来源股份的情况,股东减持时,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同时持有解除限售时间不同的股份的,优先计算解除限售时间在先的股份",根据公司公告,仅知晓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股份,因此上述减持主最多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为减持主体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数除去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所得。

上述增持计划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仲成荣增持 668,700 股份数的增持计划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区间(万元)	
千年投资	A 股	1,262.50	1.10%	4,431.38-5,378.25	
仲成荣	A 股	644.84	0.56%	2,263.39-2,747.02	
王永春	A 股	357.72	0.31%	1,255.60-1,523.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千年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101,557	5.17	46,476,557	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55,137	1.62	5,930,137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46,420	3.54	40,546,420	3.54
仲成荣	合计持有股份	13,510,540	1.18	7,062,14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2,635	0.70	1,504,23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7,905	0.49	5,557,905	0.49
王永春	合计持有股份	11,194,779	0.98	7,617,546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1,433	0.32	124,2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346	0.65	7,493,346	0.65
合计		83,806,876	7.33	61,156,243	5.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了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在协议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具备基本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事宜。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承诺宇轩电子 2020-2022 年销售额、净利润分别为:2020 年销售收入 1.8 亿,净利润 1,300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 2.0 亿,净利润 1,500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2.2 亿,净利润 1,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致同审字(2021)第 440C018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宇轩电子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621.85 万元、931.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7,226.47 万元、-673.88 万元,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

由于宇轩电子 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扣除公司 2022 年需向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支付 5%比例股权对价(即 500 万元)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尚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8,379,612.32 元。结合宇轩电子现在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目前个人的经济情况,全部偿还现金存在困难,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宇轩电子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宇轩电子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69995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作华
注册资本	27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 29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组装生产。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	51.00
李作华	1,212.75	44.10
张泽龙	134.75	4.90
合计	2,7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264,080,012.27	176,309,202.64
总负债	222,077,610.49	127,567,995.74
净资产	42,002,401.78	48,741,206.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264,711.14	156,218,452.23
营业成本	162,653,412.70	131,210,442.86
净利润	-6,738,805.12	9,310,004.92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88 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64.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25.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8.9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23.73 万元,增值额为 3,184.77 万元,增值率为 89.99%。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08.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07.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23.73 万元,增值额为 2,523.49 万元,增值率为 60.08%。

(五)权属状况说明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扣除公司 2022 年需向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支付 5%比例股权对价(即 500 万元)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尚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8,379,612.32 元,其中自然人李作华应支付 16,541,651.09 元、自然人张泽龙应支付 1,837,961.23 元。

结合宇轩电子现在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目前个人的经济情况,全部偿还现金存在困难,各方经友好协商,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自然人李作华应支付 16,541,651.09 元,其中以现金补偿 4,438,934.43 元,剩余金额 12,102,716.66 元公司按照宇轩电子 6,723.73 万元的估值,受让自然人李作华持有宇轩电子 18%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自然人张泽龙应支付 1,837,961.23 元,其中以现金补偿 493,214.93 元,剩余金额 1,344,746.30 元公司按照宇轩电子 6,723.73 万元的估值,受让自然人张泽龙持有宇轩电子 2%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乙方一:李作华

身份证号:4201141978********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 1 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 12 号楼 C 单元 7E

乙方二:张泽龙

身份证号码:422427196 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 1 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 12 号楼 C 单元 7E

丙方: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9995 3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注: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丙方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621.85 万元、931.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7,226.47 万元、-673.88 万元,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乙方向甲方履行补偿承诺义务相关事项、签订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下:

(一)各方确认,2020 年丙方实现净利润 931.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1,300 万元。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13,000,000.00-9,310,004.92)÷46,000,000.00×49,472,000.00=3,968,509.49 元。其中乙方一需补偿 3,571,658.54 元,乙方二需补偿 396,850.95 元。甲方 2021 年需向乙方支付 5%比例股权对价(即 500 万元),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支付股权对价 928,341.46 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对价 103,149.05 元。甲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将上述款项予以支付,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收回。

(二)各方确认,2021 年丙方实现净利润-673.8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1,500 万元。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即 2021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28,000,000.00-(9,310,004.92-6,738,805.12))÷46,000,000.00×49,472,000.00-3,968,509.49=23,379,612.32 元。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协议》,乙方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无异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甲方 2022 年需向乙方支付 5%比例股权对价(即 500 万元),扣除上述股权对价后,乙方需向甲方将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8,379,612.32 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 16,541,651.09 元、乙方二应支付 1,837,961.23 元。

(三)各方同意,乙方应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乙方一应支付 16,541,651.09 元,其中以现金补偿 4,438,934.43 元,剩余金额 12,102,716.66 元甲方按照丙方 67,237,314.75 元的估值(该估值依据各方认可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受让乙方一持有丙方 18%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乙方二应支付 1,837,961.23 元,其中以现金补偿 493,214.93 元,剩余金额 1,344,746.30 元甲方按照丙方 67,237,314.75 元的估值(该估值依据各方认可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受让乙方二持有丙方 2%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则需按照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并加算年化 6%的利率向甲方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为止。甲方亦可通过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四)本次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补偿给甲方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铭普光磁	1,952.5	1,952.5	71%	货币
2	李作华	717.75	717.75	26.1%	货币
3	张泽龙	79.75	79.75	2.9%	货币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	货币

(五)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丙方董事会应设七席席位,其中甲方委派的董事应占五席。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五、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影响

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业绩补偿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各相关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慧联运供应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将下属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整至慧联运供应链名下,其他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54,0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36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363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3%,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27,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03,573	99.9598	21,800	0.0368	2,0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9,304	98.5426	21,800	1.3348	2,000	0.1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承诺自其 100%股权交割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期间,将无条件地放弃中石大控股所持公司 8.31%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本次股东大会因中石大控股员工误操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了同意票,投票股数 16851146 股,根据中石大控股公司承诺,中石大控股表决情况无效。中石大控股无效表决不影响上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晶晶、李煜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243,00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目前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52.69%。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66,642,202 股,限售流通股为 394,357,7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股份数量为 24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9%,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66,642,202 股,限售流通股为 394,357,798 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221,529 股。2022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